

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總說明

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(以下簡稱本表)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。茲為因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以下簡稱法醫所)業務推展及法醫專業人力遞補實際需求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修正本表貳、得適用之職務一(九)之2，將法醫所法醫病理組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，不設人數限制，均列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。